

#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1月22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9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第24次會議核備

109年10月14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本院研發能量，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求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原則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依本辦法成立之本院院級研究中心，其設置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院需進行跨系所整合研究者。
  - （二）本院需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者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- 三、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，應提出計畫書，經中心籌備主任所屬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 - （一）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  - （二）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  - （三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。
  - （四）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  - （五）近、中及長程規劃。
  - （六）預期具體績效。
  - （七）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。
  - （八）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  - （九）空間規劃。
  - （十）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。
- 四、本院各院級研究中心應冠以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○○研究中心」名稱，其行政定位與本院各系（所）平行，屬本校非正式編制單位。
- 五、各院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兼（任）之。

- 六、各院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研究相關資源，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七、各院級研究中心以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為主，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各院級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管理費分配、空間分配等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，由院、相關系所及中心自行協調訂定之，並報本校相關單位備查。
- 九、各院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一次本院院務會議召開前兩週，向本院院務會議提交年度工作報告，內容應包括中心業務、成果、財務(經費)簡報、及未來一年發展計畫。
- 十、各院級研究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準則」接受評鑑，且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- 十一、院級研究中心之裁撤機制：
  - (一) 若院級研究中心無存續必要或專案結束，得由中心主任或院長提出裁撤申請，經原屬系(所)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，予以裁撤。
  - (二) 若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「不通過」，得由本院院務會議決議，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，予以裁撤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